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典当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01365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 好典当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(商办建函[2007]83号)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 主管部门: 典当经营许可证(以下简称许可证)是典当企业 从事典当经营业务的资格凭证,为加强许可证管理,保证企 业正常的经营活动,现就有关许可证换发工作通知如下:一 换发许可证对象 凡依法设立,上年度年审合格,许可证本 年度到期的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。 二、换发许可证要求 (一)申请换证的典当企业应通过上年度年审,未通过或未参 加年审的,不予换发新证,待年审合格后,再予换发。(二)对于没有按照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业监督核查和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商办建函[2007]34号)要求及时报送 信息的典当企业,暂缓换证。(三)凭有效旧许可证(正、 副本)换发新证。旧证遗失的,应由持证人做出书面报告, 登报挂失,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书面说明情况, 经核准后方可换证。 (四)典当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,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在8月20日前办理变更备案手 续。未完成备案手续和网上传输的,不予换发新证。(五) 为确保全国典当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典当企业基础信息准确 ,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核对系统中的各项数据,并将 核对结果于2007年8月25日前报商务部(市场体系建设司)。 经核准确认后,商务部将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打印许 可证,以提高工作效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
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